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故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聯合公佈

(1) 建議由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人協議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人協議，據此並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

收購人協議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完成，惟於任何情況將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待收購人協議完成並在其規限下，收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每股股份作價0.024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衍丰及亨達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備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回應文件之綜合文件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審議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收購建議只會在收購人協議完成之情況下進行。收購人協議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收購人協議未有被收購人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人協議及收購建議未必能夠完成，故奉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投資者協議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買方亦與投資者(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0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投資者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出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完成收購人協議後剩餘股東權益之15%。收購人協議及投資者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收購人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賣方：賣方

買方：收購人

擔保人：擔保人

銷售股份

收購人銷售股份包含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0%。將由收購人收購之收購人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代價

代價4,3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乃收購人及賣方按商業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到(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交投而達成。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購買價0.024港元較：i)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收購人於收購人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如賣方指示)。付款條款乃收購人及賣方按商業性公平基準協商達成。

條件

收購人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不包括通過任何本公佈及有關買賣收購人銷售股份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被監管機構暫停買賣；
- (b)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收購人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會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收購人協議或其他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
- (d) 收購人就購買收購人銷售股份及收購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收購人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則收購人協議將告廢止(若干續具十足效力之條款除外)，而除任何事先違反條款外，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收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而豁免條件(a)及(e)項，而有關豁免可能受收購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可隨時書面通知收購人而豁免條件(d)項，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賣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人協議之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人協議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人協議之終止

倘於收購人協議完成任何時間賣方面臨任何有關申索或爭辯賣方對收購人銷售股份所有權之法律程序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賣方如收購人協議訂定般出售收購人銷售股份之事宜，又或賣方收到申索、爭辯、限制或禁止同一事項之函件，則收購人可藉書面通知賣方而撤銷收購人協議。

投資者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賣方：賣方

買方：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之關連人士、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之私人投資者。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對方之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以下為投資者之名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將收購之投資者銷售股份數目、股權百分比及各投資者之代價：

<u>投資者之名稱</u>	<u>最終實益擁有人</u>	<u>投資者銷售 股份數目</u>	<u>股權 百分比</u>	<u>投資者 之代價 (港元)</u>
Wise Orient Limited*	洪馥燕	13,000,000	4.33%	312,000
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楊敏慧	13,000,000	4.33%	312,000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陳兆榮	19,000,000	6.34%	456,000
總計		<u>45,000,000</u>	<u>15.00%</u>	<u>1,080,000</u>

* 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擔保人

銷售股份

投資者銷售股份包含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完成收購人協議後剩餘股東權益之15%。將由投資者收購之投資者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概無投資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投資者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價

投資者代價1,0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投資者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乃按商業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到(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交投而達成。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024港元較：i)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付款條款

投資者代價將由投資者於投資者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如賣方指示)。付款條款乃投資者及賣方按商業性公平基準協商達成。

條件

投資者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通過任何本公佈及有關買賣投資者銷售股份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被監管機構暫停買賣；
- (b)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投資者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會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投資者協議或其他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
- (d) 投資者就出售投資者銷售股份及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投資者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協議將告廢止（若干續具十足效力之條款除外），而除任何事先違反條款外，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各投資者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而豁免條件(a)及(e)項，而有關豁免可能受各投資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可隨時書面通知各投資者而豁免條件(d)項，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賣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投資者協議之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投資者協議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收購人協議及投資者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另各投資者協議之完成亦非互為條件。

各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衍丰及亨達承諾，不會於要約期間內接納收購建議及不出售或轉讓任何於根據投資者協議將予收購之已購入股份之權益。

股份抵押

銷售股份現附帶股份抵押。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債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培根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已原則上同意待解除股份抵押後如買賣協議所訂定般出售銷售股份。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收購人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將須就所有發行在外且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建議完成時，亨達將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發行在外且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0.024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與收購人根據收購人協議就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較：

- (i)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
-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最高及最低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港元及每股0.195港元。

收購人確認，除收購人擬議根據收購人協議向賣方收購收購人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於作出時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只會於收購人協議完成時作出，而後者則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條件。

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有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按上述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定值為約7,20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股份（不包括投資者銷售股份）乃定值為約1,800,000港元。

衍丰及亨達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備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將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申索、股權、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收購人協議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有關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對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支付1.00港元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而此金額將從已付予有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份代股東繳交印花稅。此筆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於收購建議落實時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計算，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32,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51港仙），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143,000港元（約每股股份約7.71港仙）。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42,000港元及16,818,000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合共擁有本公司75%股權。下表列出緊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0,000,000	60.00%
賣方(附註)	225,000,000	75.00%		
投資者：—				
Wise Orient Limited*	—	—	13,000,000	4.33%
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3,000,000	4.33%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	—	19,000,000	6.34%
公眾人士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5.0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以賣方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附帶股份抵押。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Global Plus Ltd. (由鄭國忠先生全資擁有)、Team Concept Limited (由趙定山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Chance Limited (由黃炳榮先生全資擁有)及IT Motion Corp. (由黃麗麗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比例為35%、25%、25%及15%。

* 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非各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除訂立收購人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劉先生曾為銀行家，先後任職於數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具備逾20年之銀行、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業務權益遍佈中港兩地。劉先生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會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管理本身之多元化投資的私人投資者，在此之前，劉先生為一大型消費者電子製造商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達七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收購人關乎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於緊隨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持不變。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收購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動本集團之資產，又或對本集團注入資產。隨著收購人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收盤後，收購人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擴闊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將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董事組成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預期除張富林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會辭職，而此等辭職將會完全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而生效。此外，收購人擬提名一名代表(黃效仁先生)任新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任命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刊發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生此效。另外，收購人正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有關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敲定。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董事委任及辭職再發表公佈。

以下為收購人擬提名執行董事之詳細履歷：

黃效仁先生(「黃先生」)，52歲，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於該任命前對上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擔任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述外，收購人可於適當時(現任董事辭任當日或之前)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委任新董事再發表公佈。

除以上披露外，收購人傾向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不作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收盤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留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保證，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保留上市公司地位，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一切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活動時，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本公司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文件

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由收購人或其代表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打算合併將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刊發之綜合文件。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回應文件之綜合文件將於本公佈發表21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及亨達已獲委任為收購人有關收購人協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審議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發公佈。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收購建議只會在收購人協議完成之情況下進行。收購人協議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收購人協議未有被收購人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人協議及收購建議未必能夠完成，故奉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針對賣方之法律程序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就訴訟發表之公佈。訴訟主要涉及向賣方追討算定款項(賣方對此有爭議)之申索，而不涉及要求賣方清盤之呈請或禁止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之程序。

申索陳述書指ACL獲該銀行授出若干銀行信貸但ACL未能還款。該銀行針對賣方之申索乃根據一份聲稱由賣方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為上述銀行信貸作抵押之擔保。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向法院提出抗辯。該銀行自賣方提出抗辯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繼續進行訴訟，惟該銀行假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出答覆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未來處理論據向法院申請指示。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其基本立場為其不大可能同意簽立指稱之擔保，因在所有關鍵時刻，賣方於ACL或其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賣方已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信納本身基於以下理由可就該銀行之申索作出合理良好抗辯。首先，經查閱由該銀行披露之指稱擔保後，發現該份文件實際上乃由一家稱為「IA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而並非由賣方(即「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所簽立。賣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採用「IA Holdings Limited」為其法人或貿易名稱。該銀行針對賣方之申索乃基於指「IA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乃同一實體之薄弱基礎而作出。申索陳述書並無說明該銀行賴以支持其宣稱賣方亦稱為(或曾亦稱為)「IA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理由或原因。賣方辯稱，該銀行之有關說法絕無事實根據，亦完全不能獲得確認。其次，申索陳述書亦無載有指稱之擔保如何出現之詳情。查閱上述擔保後發現，該項擔保乃由一不能識別人士簽署，並加蓋有看來是賣方之印章及圖章之印章及圖章。

經作出適當之調查及查詢後，賣方信納現時出現於指稱之擔保之簽署並非賣方任何現任或舊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簽署，而賣方亦從無批准將賣方之印章及圖章加蓋於指稱之擔保上。

賣方亦已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相信無論訴訟結果如何，其均有法人身分如買賣協議所訂定般，待解除股份抵押後如買賣協議所訂定般轉讓銷售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L」	指	Automotiv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訴訟」	指	該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入稟法院，開始向賣方追討1,398,895.24美元連利息及訟費之法律程序
「該銀行」	指	KBC Bank N.V.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有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上文「收購人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指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人協議項下收購人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4,320,000港元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力之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Wise Orient Limited、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之統稱
「投資者代價」	指	買賣投資者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
「投資者協議」	指	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月十二日，由賣方、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賣方出售及投資者購買投資者銷售股份而訂立之獨立協議
「投資者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構成投資者協議之45,000,000股股份

「放債人」	指	Grace Delta Limited，由楊培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ace Delta Limited及楊培根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指	放債人與賣方(作為借款人)就一筆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即收購人協議日期後第28日或收購人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收購人之100%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亨達按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人」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人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由賣方、收購人及擔保人就賣方出售及收購人購買收購人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收購人銷售股份」	指	買方所擁有構成收購人協議之180,0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收購人協議及投資者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銷售股份及投資者銷售股份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以放債人為受益人訂立，作為賣方所獲授一筆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之抵押品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申索陳述書」	指	該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之申索陳述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lobal Plus Ltd. (由鄭國忠先生全資擁有)、Team Concept Limited (由趙定山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Chance Limited (由黃炳榮先生全資擁有) 及IT Motion Corp. (由黃麗麗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比例為35%、25%、25%及15%
「擔保人」	指	鄭國忠先生及趙定山先生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劍雄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至收購人關乎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至收購人關乎本集團之意向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